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西班牙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8/L.5 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3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83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4-88	12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会议。2010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对西班牙进行了审议。西班牙代表团由负责宪法和议会事务国务秘书 José de Francisco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5 月 7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西班牙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西班牙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智利、印度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西班牙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8/ESP/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8/ESP/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8/ESP/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西班牙。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西班牙代表团认识到，通过编写国家报告，政府能够明确一些有待改进的领域，提高对有待处理的问题的认识，并且将西班牙的经验与其它联合国会员国的经验相比较。西班牙相信，结论将有助于改进现有的保护机制。
6. 国家近期的历史使得西班牙把保护和发展人权与加强民主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基本权利是法治的一项核心要素。对本届政府来说，促进人权是一个政治优先事项。这项承诺无论是在国际和国家两级，还是从立法及公共政策举措来看，都是显而易见的。政府成立平等部的行动也体现了这项承诺，该部的主要职责是铲除歧视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7. 在国际一级，西班牙已经批准了多数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7 年)，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9 年)。目前，议会正着手授权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8. 对国内立法也作了一些重大的改进，例如，最近通过了一些法律文书，包括打击性别暴力法(2004年)；改革《民法》，允许同性婚姻(2005年)；关于落实性别平等的基本法(2007年)，以及关于受扶养人人身自由和关注受扶养人的法律(2006年)。
9. 关于人权政策，西班牙代表团说，通过了《2008年人权计划》，该计划以平等、不歧视和融合为基础，并且包含人权保障措施。此外，还成立了一个后续行动委员会。
10. 西班牙致力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用于发展合作的国内生产总值(GDP)百分比不断上升就表明了这一点。今年，西班牙用于合作的资源将达到GDP的0.51%，政府仍然决心实现占GDP 0.7%这一目标。该国代表团强调，西班牙认识到，人权理事会巩固和促进人权的工作非常重要。该国代表团还提到了西班牙对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贡献。
11. 移民占西班牙人口的10%。西班牙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在文化间互谅和对话基础上制定一套融合问题公共政策。
12. 西班牙担任欧洲联盟(欧盟)主席国，触发了让欧盟机构进一步参与促进人权的行动。因而，西班牙正在争取促成欧盟批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13.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西班牙是迄今为止因恐怖主义而受害最深的欧洲国家。在应对恐怖主义行为过程中，西班牙从未放弃法治或国际法。
14. 关于报告的编写，西班牙代表团承认了民间社会发挥的作用。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纳入报告，只是民间社会代表提供积极投入的一个例子。
15. 自国家报告发表以来，出现了一些值得提及的动态，这些动态有助于对人权状况形成一个最新的看法。2010年3月，《官方公报》公布了两项批准书。第一项是《集束弹药公约》批准书(3月19日)，第二项是《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问题的第十三号议定书》批准书。此外，3月24日，在日内瓦，主席发起了一项设立一个反对死刑国际委员会的倡议。另外，3月30日，政府通过了一份关于采取必要措施使西班牙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相一致的报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妊娠自愿终止基本法》也于2010年3月获通过。
16. 在结束介绍性发言之前，西班牙代表团说，1月29日，本届政府通过了《2010年难民重新安置方案》，而且防止酷刑国家机构已经得到确立。按照欧盟的模式，监察专员将承担这方面的职责。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过程中，5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由于时间关系，有些代表团未能在互动对话过程中作补充发言，这些发言将在获取之后在普遍定期审议外部网上张贴。¹ 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一些代表团承认西班牙政府同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的积极接触，并称赞该国代表团对报告作了详细、知情的陈述。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西班牙近几十年来推进民主、法治，并建立了一项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

19. 尼加拉瓜承认在为公共机构确立规范性框架和与第三国合作方面取得的成绩。该国感到遗憾的是，西班牙没有在处理移徙等问题方面在欧洲联盟内部发挥决定性作用。尼加拉瓜仍然对多数受歧视影响的弱势阶层没有得到充分保护表示关切。尼加拉瓜强调，有必要提高社会对多样性的认识，并对《国家人权计划》表示称赞。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20. 哥伦比亚承认西班牙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作出的努力，对西班牙表示声援，并鼓励该国继续坚定地尊重人权。哥伦比亚对西班牙在打击歧视现象和尊重同性伴侣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感谢。哥伦比亚欢迎西班牙执行一项旨在防止外国移民中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计划。哥伦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1. 墨西哥说，国家报告反映了西班牙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展。墨西哥满意地注意到，西班牙努力改进保护人权的体制性和规范性框架。墨西哥祝贺西班牙批准了多数人权条约并且继续与特别程序开展合作。墨西哥认识到西班牙在反恐斗争中面临的挑战。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玻利维亚提到了西班牙在争取男女享有平等待遇方面取得的成绩。玻利维亚指出，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关于采取措施实行全面保护，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没有把非正规移徙妇女包括在内。关于国民和外国人之间的平等问题，玻利维亚鼓励西班牙继续执行社会融合公共政策。玻利维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俄罗斯联邦对西班牙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同时设法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表示声援。关于移徙者和国内少数群体的权利以及同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行作斗争问题，俄罗斯联邦希望进一步了解关于移民吸纳、融合和教育支持基金的活动情况。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古巴祝贺西班牙制定了《公民资格和融合战略计划》，但对针对移徙者的不容忍和种族主义言行表示关注。古巴注意到为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所作的努力，呼吁西班牙作出进一步努力，识别和挖掘受害者遗骸，并起诉对独裁时期所犯罪

¹ Croatia, Bosnia and Herzegovina, Botswana, Ecuador,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Iraq.

行负有责任的人。古巴希望了解据称中央情报局频繁将西班牙领土作为秘密航班中转站方面的情况，以及为确定责任人所采取的措施。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25. 巴西谈到了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挑战，同歧视作斗争以及促进移徙工人权利问题。巴西希望了解以下几个方面的情況：西班牙的移徙者权利政策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为打击歧视、暴力侵害和贩运儿童和妇女现象所采取的措施；打击歧视现象的政策法律框架；以及经济危机可能对人权产生的影响。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白俄罗斯祝贺西班牙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绩。白俄罗斯注意到西班牙在社会和经济领域面临的问题及其安全关切。白俄罗斯对无人陪伴移徙儿童到达加纳利群岛，被安置在不合乎要求的处所一事表示关注。白俄罗斯注意到西班牙为打击贩运人口现象作出的努力。白俄罗斯对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难以消除表示关切。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阿尔及利亚称赞西班牙大使参与人权理事会的活动。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针对移徙者和不同民族和宗教背景人员的不容忍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员的种族暴力事件有所增加。阿尔及利亚鼓励西班牙设法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并赞赏西班牙设法增加发展援助，以便达到联合国制定的占 GDP 的 0.7% 的指标。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西班牙仍然在艰难地处理与无人陪伴移徙儿童和难民儿童有关的问题。美国希望了解政府执行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的打算，以及在《罗姆人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巴基斯坦注意到西班牙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欢迎为赋予非国民以平等权利所作的努力。巴基斯坦问，为了处理国内所有人权关切，政府是否采取了充分的行动。巴基斯坦还请西班牙代表团解释为淡化理事会及其机构的政治色彩而打算采取的具体步骤。巴基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阿根廷称赞西班牙致力于促进性别平等，并且实行改革，以便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同时称赞该国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进行登记。阿根廷指出，西班牙自 2006 年起加入了《欧洲性别平等公约》。阿根廷鼓励西班牙加强立法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埃及指出，西班牙面临着对移徙者和不同民族和宗教背景人员的不容忍行为及针对这些人员的种族暴力事件带来的挑战，除非拿出坚定的政治意愿加以处理，否则这些行为和事件将会继续发生。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摩洛哥称赞西班牙使移徙者融入社会，保护移徙工人的权利，并且同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行作斗争。摩洛哥欢迎提倡持久解决难民问题的行动。摩洛哥希望知道，政府打算采取何种措施加强新的《儿童和青少年国家战略计划》的有效性。摩洛哥还希望西班牙就该国在西班牙合作第三个总计划之下对全球粮食安全的贡献作出说明。

33. 挪威说，尽管西班牙采取了广泛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但正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9 年指出的那样，男女工资差别依然存在，而且妇女仍然在临时或兼职工作中占据多数。挪威表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指出，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实际上有增加。挪威希望了解西班牙为贯彻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第三国屡次使用西班牙空域和机场秘密移送和拘留人员，外国人拘留所状况令人担忧，少数群体和移徙者因种族和宗教原因遭受歧视，以及贩运人口现象令人震惊等，表示严重关注。伊朗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巴拉圭称赞西班牙通过了《国家人权计划》，定期对该计划进行评估，并且在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方面实行良好做法。乌拉圭欢迎西班牙设法保护移徙者权利，但同时非正规移徙工人的状况表示关注。巴拉圭提及了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观察站的工作，欢迎旨在实现性别平等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计划。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丹麦希望西班牙进一步介绍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工作的情况。丹麦还请西班牙详细说明旨在确保政府工作人员不作出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措施，并且希望知道，西班牙是否打算根据在《禁止酷刑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将酷刑定义纳入刑法。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捷克共和国表示，捷克愿意确认的是，西班牙妇女在政府部门任职的比例较高，而且该国采取了决定性步骤打击歧视现象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捷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巴勒斯坦表示，西班牙决心为保护人权提供宪法和法律保障。巴勒斯坦指出，报告介绍了西班牙面临的一些困难。巴勒斯坦称赞西班牙努力促进水权和卫生设施权，并采取步骤提倡废除死刑。巴勒斯坦还对西班牙支持中东和平进程表示称赞。巴勒斯坦提出了一项建议。

39. 尼日利亚说，西班牙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希望了解西班牙设法批准这项文书方面的情况。尼日利亚对遭受种族歧视的移徙者表示关注，希望知道西班牙正在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尼日利亚敦促西班牙遵守《禁止酷刑公约》原则并改进驱逐程序。尼日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40. 孟加拉国赞赏地注意到西班牙保护人权的立法和政策框架。孟加拉国提及西班牙的移徙政策和该国在保障移徙者权利方面遇到的困难。孟加拉国还提及据报道发生的针对移徙者和其它少数群体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孟加拉国还注意到妇女特别是移徙妇女和种族或宗教少数群体妇女的状况。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巴拿马欢迎《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现象综合计划》。谈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难民署对少数民族和外国人的关注，巴拿马希望知道，西班牙是否打算通过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包括有关收集种族主义事件数据资料的信息以及一个恰当的体制框架。巴拿马提出了一项建议。

42. 哥斯达黎加对西班牙的福利国家四个组成部分表示欢迎。哥斯达黎加称赞西班牙在外国人权利、庇护和难民政策、平等待遇政策以及同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作斗争方面实行的良好做法。哥斯达黎加还称赞西班牙推动废除死刑并提倡建立不同文明联盟。哥斯达黎加承认西班牙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遇到的困难。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秘鲁承认西班牙致力于促进人权，例如，西班牙通过了《国家人权计划》，并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监测该计划的执行。秘鲁表示，关于独裁时期受害者获得道义上的补偿的权利的第 52/2007 号法令获得通过，是一个尤为积极的动态。秘鲁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荷兰对司法机关处理数据资料的方式，以及更新这些处理手段的计划尚未取得理想效果，表示关注。荷兰还指出，2002 至 2009 年，有 250 多名警员和监狱看守被判定犯有包括殴打在内的刑事罪。荷兰仍然对单独拘留做法表示关注。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印度尼西亚称赞西班牙将人权视为政府政策的一项核心内容，并称赞该国提倡通过不同文明联盟进行文化对话。印度尼西亚祝贺西班牙颁布了赋予移徙者类似于西班牙国民所享有的权利的法律。印度尼西亚对 2008 年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现象计划表示称赞。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马来西亚称赞西班牙致力于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该国已批准多数人权条约便是佐证。马来西亚还称赞西班牙提倡建立不同文明联盟。马来西亚注意到西班牙为打击种族主义所采取的举措，如《公民资格和融合战略计划》等，但同时，马来西亚对移徙者和少数民族成员经常遭受不容忍行为和种族暴力侵害表示关注。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新西兰欢迎西班牙通过分别处理性剥削和劳工剥削问题的行动计划。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西班牙愿意设置一名防止酷刑监察专员。联合王国希望知道，政府打算如何确保这名监察专员获得有效开展工作所需的权力和资源。联合王国还请西班牙对该国的《公民资格和融合战略计划》的成效进行评估，并且希望了解西班牙防止种族和宗教不平等的举措的情况。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德国称赞西班牙设置监察专员。德国希望知道，西班牙是如何贯彻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西班牙确保提供足够资源以使监察专员能够充当防止酷刑国家机构的建议的。德国还希望知道，西班牙是如何继续设法减少拘留地点的自杀和暴力死亡者数目的。

50. 菲律宾说，国内的贩运定义应当与国际标准相一致。菲律宾还表示，需要更好地识别受害者包括未成年人。菲律宾希望了解这方面的情况。菲律宾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法国祝贺西班牙最近批准了《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关于在所有情况下废除死刑问题的第十三号议定书》。法国请西班牙使其《宪法》与该议定书相一致。法国还希望知道，西班牙是否将采用透明手段，评估与具有仇外或种族主义性质的行为和事件有关的申诉和定罪。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西班牙对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问题作了阐述。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问题，西班牙并没有拒绝接受关于加入该公约的主张，尽管它认为该文书存在一些法律缺陷。西班牙仍然在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

53. 关于罗姆人问题，西班牙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加强使这一群体实现社会融合的手段。4月9日，政府通过了2010-2012年罗姆人社会融合行动计划。

54. 关于第三国利用西班牙机场从事秘密移送活动的问题，西班牙代表团重申政府的立场，即尊重人权应当在反恐斗争中占据中心位置。此外，外交大臣已经就此向众议院和欧洲议会通报了详细情况。

55. 关于强迫失踪的定义，西班牙代表团表示，该定义已于2004年被纳入《刑法》。

56. 关于酷刑和单独拘留的定义，西班牙代表团表示，酷刑定义与国际法相一致。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强调，并不存在特殊的反恐法律制度。此外，单独拘留持续时间较短，而且一律受到司法机关的监督。

57. 大韩民国对据报道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包括家庭暴力案件表示关注，并表示，除了立法以外，政府有必要作出其它努力，改变人们对妇女的看法，消除相关的成见。大韩民国还提到了日益普遍的贩运人口问题以及不容忍和种族暴力事件频繁发生的问题。大韩民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卡塔尔强调，近几十年来，人权领域出现了一些重要动态。自从1978年《宪法》颁布以来，西班牙已经建立了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卡塔尔提到了针对移徙者和不同种族和宗教背景的外国人的种族主义事件增多的报道。卡塔尔提出了一项建议。

59. 中国欢迎政府通过《2008-2012年人权计划》和其它国家人权计划。中国注意到，2008年12月通过的《人权计划》是一项可予修订的计划。中国希望知道，这是否对该计划的实际执行产生了影响。中国还希望知道，政府为了保护外国移徙者和少数群体的工作权和健康权，在最近几年中采取哪些具体措施。

60. 澳大利亚称赞西班牙坚决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努力处理性别暴力问题，并在移徙者融入社会和打击仇外现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澳大利亚敦促西班牙继续在这些领域作出努力。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关于被拘留者的待遇问题，加拿大对酷刑和虐待尤其是单独拘留情形中的酷刑和虐待指称表示关注。加拿大还提到了这一普遍的关注，即西班牙和一些非洲国家达成的重新接纳协议并没有列入充分的人权保障规定。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瑞典就为加强打击家庭暴力现象的现行立法的执行而采取的措施提出了一些问题，并就西班牙将据以执行立法，以便视是否因性别或性取向遭受虐待而给予难民地位的措施提出了一些问题，执行相关法旨在处理这一关切，即先前的立法可能产生限制个人申请庇护的权利的不利影响。

63. 以色列表示，西班牙争取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这将增强理事会积极的、道义上的声音。以色列表示，国内措施是落实人权方面令人欢迎的动态。以色列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奥地利欢迎西班牙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但对该国存在大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表示关注。奥地利希望了解针对人们对移徙的印象不断恶化以及为确保移徙者能够利用基本服务而采取的措施。奥地利还希望了解以下情况：西班牙是如何处理人们对于被拘留者无法及时聘请律师以及候审拘留时间过长的关切的。奥地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土耳其表示，西班牙 2008 年通过的《人权计划》最为具体地体现了该国加强人权的意愿。土耳其希望，针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运妇女现象采取的措施能够取得成效。土耳其希望了解西班牙在移徙管理和移徙者权利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66. 斯洛文尼亚表示，人权事务委员会曾请西班牙提供有关防止酷刑、候审拘留时间和驱逐外国人的国家机构的资料。斯洛文尼亚希望知道，西班牙是否打算就这些问题采取后续行动。斯洛文尼亚希望了解按照一些国际机制的建议限制和消除单独拘留的计划情况。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67. 巴拉圭欢迎西班牙与欧洲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监督机构合作。巴拉圭还表示，《2008-2012 年人权计划》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便贯彻落实该计划和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巴拉圭强调，任何国内移徙政策都需要专门考虑到移徙者的权利。巴拉圭提出了一项建议。

68. 匈牙利关切的是，农村妇女的需要没有得到充分满足，而且她们的工资低于男子。匈牙利还对妇女日益遭受暴力包括家庭暴力表示关注。匈牙利对罗姆妇女和儿童的状况表示关注。匈牙利表示，报告显示，西班牙在防止酷刑方面存在缺陷。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比利时赞扬西班牙为废除死刑所作的努力。比利时对负责保护有行为问题、社会处境困难的未成年人的设施的状况表示关注。比利时祝贺西班牙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第一个《人权计划》，该计划包括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国家战略。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保加利亚赞扬西班牙在国际上积极参与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行动。保加利亚欢迎西班牙制定的罗姆人发展战略，并且希望了解在执行这些战略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71. 葡萄牙承认西班牙对人权事业的支持(该国提倡建立不同文明联盟就证明了这一点)，向人权高专办提供的大量资助以及为废除死刑所作的努力。葡萄牙希望了解：打击贩运人口现象国际合作的落实情况；为确保妥善举报虐待儿童案件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国家人权计划》的评估情况。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阿塞拜疆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人们在妇女和男子的作用和责任问题上存在根深蒂固、难以消除的成见表示的关切。阿塞拜疆说，对于有材料显示移徙者和不同种族或宗教背景人员遭受不容忍行为和种族暴力事件的频率上升，以及主管机构采取的应对措施不合时宜、不恰当，一些联合国条约机构已经表示了关切。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意大利希望知道促进人权教育领域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困难，同时，鉴于失业率较高，希望了解西班牙是如何兼顾降低公共开支和确保保护经济和社会权利的。意大利指出，尽管西班牙努力打击性别暴力，但这一现象依然存在。意大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74.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表示，光设置监察专员是不够的，应当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利比亚表示，外国人信奉宗教信仰的权利没有得到保障。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希望了解为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设立的国家机构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75. 布基那法索称赞西班牙在担任欧洲联盟主席国期间作出努力，争取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全球暂停执行死刑。布基那法索还称赞该国设法使水权这项人权得到承认。布基那法索还提到了西班牙在庇护和移民政策、融合政策、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及促进外国人权利方面的努力。布基那法索提出了一项建议。

76. 危地马拉欢迎设立移徙者社会融合论坛，并欢迎西班牙致力于提倡执行旨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的公共政策。危地马拉鼓励西班牙交流打击针对移徙者的歧视事件方面取得的成果，并交流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活动方面的最佳做法。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77. 日本说，移徙工人的高失业率可能导致其它问题。日本注意到了移徙工人的公民资格和融合战略计划，请西班牙介绍保护移徙者权利的进一步措施方面的经验和情况。日本表示，相当多的消息都提到妇女在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并且遭受暴力侵害。日本在这方面提出了一项建议。

78. 约旦称赞西班牙设法通过不同文明联盟促进各文化之间的了解和容忍。约旦提到了西班牙在通过一个促进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方面取得的成绩；对多数人权文书的批准；以及西班牙处理新出现的权利的方针，此种方针有助于国际法的发展。约旦提出了一项建议。

79. 西班牙代表团对提出的具体问题作了答复。关于移徙者问题，该国代表团阐述了现行法律和机构框架。具体而言，该国代表团解释说，第 2/2009 号法令拓宽了移徙工人得到承认的权力的范围。

80. 此外，人权行动计划包含了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包括数据收集和受害者援助网络的全面战略。

81. 西班牙代表团表示，机会均等政策涵盖各类基于性别的暴力、男女机会均等以及不得基于其它理由实行歧视等。政府承诺将在这方面向议会提交一项议案。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西班牙代表团解释说，西班牙通过了一项基本法，该法规定建立一个体制机构和一个监测落实情况的观察机构。值得提及的是，自该法生效以来，受害者数目已经降低了 8%。这项立法还规定特别关注移徙妇女，另外，对外国人权利法作了修正，目的是顾及停止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妇女的驱逐程序，并使其能够申请居住证和就业许可证的可能性。

82. 关于外国人权利问题，该国代表团进一步解释说，由于通过了第 4/2000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外国人目前享有的权利几乎与西班牙公民所享有的权利相同，但政治权利除外。不过，和第三国的一些双边协定规定，外国人有权在地方一级投票。

83. 最后，西班牙代表团表示，西班牙已向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且向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表示敬意。

二. 结论和建议

84. 互动对话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列于下文，西班牙已对这些建议作了审查并对其表示赞同：

84.1. 最大限度地落实《2008-2012 年人权计划》(俄罗斯联邦)；

84.2. 采取进一步措施对减员、鉴于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人权培训，侧重妇女、儿童、少数民族成员以及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保护(捷克共和国)；

84.3. 采取具体措施切实保障被拘留或监禁人员的子女的人权，并改善残疾儿童的入学状况(捷克共和国)；

84.4. 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更新司法部门的数据处理和传送程序(荷兰)；

84.5. 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确定的人权目标(巴西)；

84.6. 邀请移徙者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乌拉圭)；

84.7. 继续作出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种族和族裔等的歧视和暴力现象(大韩民国)；

- 84.8. 继续努力保障妇女的权利，消除性别歧视，并且特别重视打击针对移民妇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白俄罗斯)；
- 84.9. 增加旨在同对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持有的偏见作斗争的方案，以便补充旨在实现男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的立法和体制能力(墨西哥)；
- 84.10. 设法同妇女和男子的作用和责任方面难以消除的成见作斗争，具体做法包括筹划开展媒体宣传活动，并为教育系统制定有所侧重的方案(法国)；
- 84.11. 加紧开展媒体宣传活动，以便加强旨在消除对男子和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持有的成见(葡萄牙)；
- 84.12. 处理阻碍男女平等分担有偿和无偿工作的任何余下的障碍(挪威)；
- 84.13. 加倍努力，缩小男女工资差别，倡导提高妇女在公共管理部门和私营部门担任管理和决策职务的比例(秘鲁)；
- 84.14. 继续开展活动，消除种族主义、仇外现象和其它不容忍行为(土耳其)；
- 84.15. 加紧努力，彻底调查一切种族暴力行为，依法惩治责任人，同时考虑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对认为主管机构对这些行为采取的应对措施并非一律非常及时和恰当的指称表示的关切。另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也表达了类似的关切(埃及)；
- 84.16. 不遗余力地打击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并确保向任何犯有此种行为的人进行人权教育(卡塔尔)；
- 84.17. 主管机构采取严厉、迅速行动，处理所有关于公共和私人机构虐待移民者的申诉，同时定期公布有关种族动机犯罪事件的数据资料和报告(巴基斯坦)；
- 84.18. 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和不容忍现象，包括收集和公布种族动机犯罪事件官方统计资料，同时对仇视性行为、种族主义行为和仇外行为实施者立即进行调查，并对其采取严厉行动(马来西亚)；
- 84.19. 收集种族主义和歧视性事件统计资料，制定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国家行动计划，侧重提高社会意识(乌拉圭)；
- 84.20. 收集和公布仇视性犯罪统计资料，制定具体的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美利坚合众国)；
- 84.21. 记录和公布有关种族动机犯罪的事件和报道的官方统计资料，改进执法人员和主管机构对仇视性犯罪数据资料的收集工作(埃及)；
- 84.22. 加强措施，预防、调查和惩治的移民者的暴力行为，并对某些警员虐待移民者的指称进行调查(秘鲁)；

- 84.23. 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消除工作条件和工作要求方面对非公民的歧视，包括具有歧视性目的或效果的雇用规则和做法；确保充分实施禁止雇用方面的歧视以及劳动力市场的一切歧视性做法的立法，并确保采取进一步措施降低移徙者的失业率(埃及)；
- 84.24. 继续努力改善罗姆人的状况(斯洛文尼亚)；
- 84.25. 继续作出不懈努力，反对执行死刑；祝愿西班牙首相的倡议取得成功，该倡议旨在立即废除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死刑，并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全球暂停实行死刑(保加利亚)；
- 84.26. 采取步骤增强预防酷刑的能力(匈牙利)；
- 84.27. 采取更好的措施，确保发现和调查警员违法案件(阿塞拜疆)；
- 84.28. 加紧为执法人员执行培训和宣传方案，确保他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充分尊重人权(马来西亚)；
- 84.29. 大力保护被警方拘留者的权利，具体做法包括妥善调查虐待行为举报，起诉的确犯有违法行为者，并且采取其它适当的预防和纠正措施(加拿大)；
- 84.30. 继续设法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哥伦比亚)；
- 84.31. 继续设法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消除人们在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方面持有的成见(孟加拉国)；
- 84.32. 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惩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匈牙利)；
- 84.33. 进一步加强关于采取全面保护措施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法律规定的执行工作(马来西亚)；
- 84.34. 加强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工作，包括借助第 1/2004 号《基本法》和最近出台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使非法移徙妇女能够在无须担心本人所处的不利地位的情况下报告暴力行为(联合王国)；
- 84.35. 根据关于采取全面保护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的第 1/2004 号《基本法》加倍努力，便利西班牙各地处于危难境地的妇女尤其是移徙者社区内的妇女能够利用医疗和法律服务(加拿大)；
- 84.36. 继续采取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同时特别关注受害的移徙者(意大利)；
- 84.37. 加倍努力，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家庭暴力问题，具体做法包括制定各类立法措施保障受害者权益，同时加强处理这一问题的相关措施的总体执行工作(日本)；
- 84.38. 考虑是否有可能修改刑法，以便将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定罪(白俄罗斯)；

- 84.39. 考虑修改立法，以便专门界定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行为(哥斯达黎加)；²
- 84.40. 修改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现行立法，以便纳入一个与国际法相一致的贩运定义(印度尼西亚)；
- 84.41. 使立法中的贩运定义与国际法相一致；制定更好的受害者识别程序；处理受害儿童的特殊需要(新西兰)；
- 84.42. 考虑修改刑法，以便使贩运人口罪能够专门与为性剥削目的的贩运行为挂钩(法国)；
- 84.43. 将与国际法相一致的为性剥削目的的贩运行为的定义纳入立法(澳大利亚)；
- 84.44. 考虑将人权高专办制定的《关于人权和贩运人口问题的原则和准则建议》作为参考(菲律宾)；
- 84.45. 继续努力执行和适用《处理历史遗留问题法》(哥伦比亚)；
- 84.46. 继续作出积极努力，通过“不同文明联盟”和“不同宗教间对话”等举措，促进不同文化和宗教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谅解与合作(巴基斯坦)；
- 84.47. 加倍努力，继续将尊重人权特别是不歧视和对多样性持宽容态度等方面的教育纳入各级学校体系(尼加拉瓜)；
- 84.48. 加强学校课程和公众教育方案中的人权内容，尤其侧重妇女权利(大韩民国)；
- 84.49. 继续处理进入西班牙境内的无人陪伴儿童问题，并且考虑在适当情况下执行难民署、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约旦)；
- 84.50. 加强旨在保护和促进所有移徙者及其家庭成员的普遍人权的国家和地方举措(菲律宾)；
- 84.51. 在制定西班牙的移徙政策方面，继续并加紧利用人权领域的最佳做法(葡萄牙)；
- 84.52. 继续向移徙者接纳、融合和教育支助基金提供支持，并且向设法帮助移徙者、为此得到公共资金的各个民间社会组织的工作提供支持(哥伦比亚)；

²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Consider adjusting its legislation in order to typify specifically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with purposes of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consider access to asylum procedures to victims of trafficking”(Costa Rica)。

- 84.53. 加强旨在在这一危机时期确保切实保护移徙者人权的措施，并采取额外措施，确保移徙者能够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因为他们是西班牙高失业率的主要受害者(阿尔及利亚)；
- 84.5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与无人陪伴未成年人(移徙者、寻求庇护者、难民、贩运活动受害者)相关的行动符合国际标准(乌拉圭)；
- 84.55. 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方案(菲律宾)；
- 84.56. 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贯彻落实本次审议精神(奥地利)。
85. 以下建议得到西班牙的赞同，该国认为，这些建议已经得到或正在得到执行：
- 85.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阿塞拜疆)；
- 85.2. 向执法人员提供强化培训，以确保他们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尊重和保护人的尊严，维护所有的人的人权，不分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埃及)；
- 85.3. 鉴于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民间社会组织在促进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依据第 3/2007 号《基本法》设立的妇女参与问题委员会能够运转(以色列)；
- 85.4. 确保为农村地区包括移徙女工执行性别平等措施(巴基斯坦)；
- 85.5. 在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和西班牙种族主义和仇外问题观察机构提供投入的前提下，制定和执行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玻利维亚)；
- 85.6. 扩充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措施，并将这些措施合并为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联合王国)；
- 85.7. 制订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国家行动计划(阿塞拜疆)；
- 85.8. 广泛宣传现有处理种族歧视行为的国内补救办法，以及在遭受歧视的情况下为获得赔偿可利用的法律手段(埃及)；
- 85.9. 着手通过一项关于维护罗姆人利益的国家行动计划(俄罗斯联邦)；
- 85.10. 消除对罗姆人群体、移徙者和宗教少数群体一切形式的歧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侵害移徙者和种族及宗教少数群体的种族动机行为的实施者(孟加拉国)；
- 85.11. 建立适当机制，改善罗姆人少数群体在接受教育、就业和获得卫生保健方面的状况(匈牙利)；
- 85.12. 采取有效措施，调查执法人员和私人保安人员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违法行为的指称(马来西亚)；

- 85.13. 确保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基本自由在任何时候都不受损害(哥斯达黎加);³
- 85.14. 从幼儿期开始就对国民进行宣传教育, 提倡社会抵制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 并鼓励人们对暴力侵害案件采用提出申诉做法(葡萄牙);
- 85.15. 确保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所有受害者都能够有效地获得救助, 包括获得法律援助和利用保护措施(奥地利);
- 85.16. 考虑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实施者进行治疗并对其采用其它适当处理手段, 以便补充相关措施(挪威);
- 85.17. 将非正规移徙妇女纳入所有旨在阻止和防范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政策(玻利维亚);
- 85.18. 使所有性别暴力行为受害者包括非正规移徙者都能有效利用法律援助和保护措施(乌拉圭);
- 85.19. 使所有被拘留者都能毫不拖延地受到审理(荷兰);
- 85.20. 确保少数民族成员和移徙者能够切实享有受教育权、工作权和健康权(古巴);
- 85.21. 在西班牙教育系统内以及在为各级公务员、武装部队和军人执行的方案中, 提倡开展广泛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哥斯达黎加);
- 85.22. 制订旨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及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人权教育方案(菲律宾);
- 85.23. 全面处理《2009年西班牙种族主义和仇外问题报告》所述对移徙者的负面看法增多的现象(奥地利);
- 85.24. 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权利, 具体做法包括加强打击种族歧视、仇外和不容忍行为的措施(古巴);
- 85.25. 加强保障移徙工人的人权的政策(巴西);⁴
- 85.26. 特别关注移徙者尤其是非正规妇女的弱势状况(斯洛文尼亚);
- 85.27. 采取一切有利于移徙儿童的福利和成长的适当措施, 这类儿童应当享有国内法和国际法所规定的一切权利(白俄罗斯);
- 85.28. 加强保障人权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的普遍性的政策(巴西);⁵

³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Review incommunicado detention regime and ensure that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have at any moment access to their fundamental freedoms”(Costa Rica).

⁴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Strengthen policies that guarantee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prevalence of human rights in combating terrorism”(Brazil).

- 85.29. 严格遵守其双边和多边承诺，谋求并加强与有意打击恐怖主义现象的国家的合作(阿尔及利亚)；
86. 以下建议将由西班牙进行审查，该国将在适当时候作出回应，回应时间不迟于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第十五届会议。西班牙对这些建议的回应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 86.1.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布基那法索)；
- 86.2.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塞拜疆)；
- 86.3. 批准并执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玻利维亚)；
- 86.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此作为保护人权的一个基本步骤(危地马拉)；
- 86.5.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且通过采取这一措施，清楚证明其对保护移徙者群体和找到可能出现的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坚定、果断的承诺，充分尊重相关人员的基本自由(巴拉圭)；
- 86.6.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加拉瓜)；
- 86.7. 努力继续保障一切人权，并且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勒斯坦)；
- 86.8.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巴基斯坦)；
- 86.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⁶
- 86.10.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秘鲁)；
- 86.1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⁷

⁵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Strengthen policies that guarantee the human rights of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prevalence of human rights in combating terrorism”(Brazil)。

⁶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Consider ratifying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and adopt measures aimed at ensuring equal treatment of migrants, regardless of their migratory situation”(Argentina)。

⁷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Consider ratifying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and abolish all laws and regulations discriminating against immigrants” (Nigeria)。

- 86.12. 本着同样的开放精神，重新考虑根据欧洲委员会(西班牙是该委员会的积极成员)议会 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1737 号建议第 12.1 段，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
- 86.13. 承认在《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之下设立的委员会的权限(阿根廷)；
- 86.14. 考虑出台专门禁令，规定如最终目的地为儿童可能被招募或用来从事敌对行动的国家，则不得向该国出售武器(斯洛文尼亚)；
- 86.15. 考虑规定父亲在育儿假中的应休天数(挪威)；
- 86.16. 与有关联合国条约机构充分合作，执行这些机构关于制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建议(埃及)；
- 86.17. 在同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作斗争方面作出努力，如在第一个国家《人权计划》中所宣布的那样，制订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现象的全面国家战略，同时制订一项实际行动计划(比利时)；
- 86.18. 在实践中和法律上采取一套全面的措施，包括制定一项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同针对外国人和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穆斯林的种族歧视现象作斗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86.19. 在刑法中列入明确的酷刑定义，并且绝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施以酷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86.20. 审查国内法中的酷刑定义，以便使该定义与《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所列定义相一致(捷克共和国)；
- 86.21.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警员和监狱看守犯下包括殴打在内的刑事罪，并设法使被拘留者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荷兰)；
- 86.22. 确保被拘留者能够迅速获得法律援助，使其私下能与律师联系，并确保根据法律规定在 72 小时之内将其带见法官(奥地利)；
- 86.23. 对监察专员报告所列关于保护有行为问题和处于不同社会状况的未成年人的利益的所有建议作出响应；更加切实关注此类未成年人在教育和医疗方面获得适当支助的权利；在相关机构实行内部共同管理和高效率的检查制度，以便防止和打击违法行为(比利时)；
- 86.24. 加强与欧洲联盟和国际伙伴的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将预防政策作为其 2009-2012 年工作计划的重点(加拿大)；
- 86.25. 加强促进儿童权利的政策，特别重视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并且考虑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7 号决议和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执行《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巴西)；

- 86.26. 联系强迫失踪罪持续发生这一性质并按照国际义务，调查、惩治强迫失踪罪并就其采取补救措施，不论这些犯罪发生的时间如何(墨西哥)；
- 86.27.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将罗姆儿童、移徙者家庭子女或贫困地区儿童纳入学校教育；并且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经社文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提高罗姆妇女的认识，并使其能够更好地利用教育、就业和卫生保健方面的服务和方案(以色列)；
- 86.28. 充分尊重不驱回原则，确保切实适用庇护程序，同时考虑到《难民署混合移徙十点计划》的目标(新西兰)；
- 86.29. 审查关于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重新接收协议，并在必要时修改这些协议，以确保其包含符合国际标准的人权保障规定(加拿大)；
- 86.30. 考虑让贩运活动受害者能够诉诸庇护程序(哥斯达黎加)；⁸
- 86.31. 采取措施确保移徙者享有平等待遇，不论其移徙状况如何(阿根廷)；⁹
- 86.32. 废除一切对移徙者实行歧视的法律和规章(尼日利亚)；¹⁰
- 86.33. 确保所有移徙者都能切实获得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相关的服务，不论其移徙状况如何(乌拉圭)；
- 86.34. 落实国家监察专员关于主管机构确定幼小移徙者年龄的请求，以便实行最为恰当的保护(美利坚合众国)。
87.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西班牙的赞同：
- 87.1. 遵循关于对参与散布仇视性言论，发表仇外或煽动性言论以及煽动歧视和暴力的组织和实体的自由实行限制的原则(巴基斯坦)；
- 87.2. 立即采取步骤，设立一个独立的警员违纪申诉处理机构，负责调查执法人员对被拘留者实施性暴力等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指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⁸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Consider adjusting its legislation in order to typify specifically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with purposes of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consider access to asylum procedures to victims of trafficking” (Costa Rica)。

⁹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Consider ratifying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and adopt measures aimed at ensuring equal treatment of migrants, regardless of their migratory situation” (Argentina)。

¹⁰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Consider ratifying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and abolish all laws and regulations discriminating against immigrants” (Nigeria)。

- 87.3. 考虑采取步骤，设立一个独立的警员违纪申诉处理机构，以便调查所有关于执法人员严重侵犯人权的指称(丹麦)；
- 87.4. 审查考虑到单独拘留的可能性的反恐立法是否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的问题(捷克共和国)；
- 87.5. 审查单独拘留制度(哥斯达黎加)；¹¹
- 87.6. 审查将单独监禁用来处理恐怖主义分子或武装团伙参与犯罪的情况，此种监禁可长达 13 天(奥地利)；
- 87.7. 处理区分西班牙国民和外国国民的做法，此种做法在将被告还押候审、同时展开侦查时不利于外国国民(奥地利)；
- 87.8. 在同基于性别的暴力作斗争方面，继续在教育政策中制定宣传措施，以便处理对妇女的根深蒂固的成见(奥地利)；
- 87.9. 制订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确保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受害者都能切实获得法律援助并受到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87.10. 考虑推动制订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包括贩运人口活动国家计划(丹麦)；
- 87.11. 制订一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国家行动计划(澳大利亚)；
- 87.12. 建立一个机构，确保正确识别贩运人口活动受害者，同时向这些受害者尤其是其中的未成年人提供适当、全面的支助(玻利维亚)；
- 87.13. 考虑建立一个国家机构，以便正确识别性剥削受害者，同时考虑制定适用于未成年人的具体措施的可能性(巴拿马)；
- 87.14.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社文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鉴于西班牙政府为通过一项《打击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活动计划》所作的认真的努力，建立一个国家机构，以便识别所有受害者，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贩运或有可能被贩运，的确需要国际保护的外国妇女能够利用庇护程序(以色列)；
- 87.15. 加强对因据称与恐怖主义或武装团体行动相关的行为而被关押的被拘留者的正当程序保障(阿根廷)；
- 87.16. 继续奉行开放的移民政策，并使现有非正规移民者正规化(孟加拉国)；

¹¹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Review incommunicado detention regime and ensure that persons deprived of their liberty have at any moment access to their fundamental freedoms”(Costa Rica).

87.17. 在与相关各部协调，征求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的前提下，处理并充分贯彻落实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西班牙之后提出的建议(墨西哥)；

87.18. 彻底、独立地调查所有与西班牙参与移送计划问题有关的情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88. 本报告列出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解释为得到全体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pain was headed by H.E. Jose de Francisco,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nstitution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Presidency,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26 members:

- H.E. Javier Garrigue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p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M^a Angeles Ahumada, Director General for Legal Coordination, Ministry of the Presidency;
- Mr. Arcadi España, Chief of Cabinet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nstitutional and Parliamentary Affairs, Ministry of the Presidency;
- Mr. Jorge Domecq, Director General of United Nations, Glob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 Mr. Juan Manuel de Barandica, Ambassador at Large for Strategic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 Mr. Luis Fernandez Cid,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Legal and Consular Affairs,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 Mr. Antonio Pastor Palomar, Technical Counsellor, International Legal Counsel,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 Mr. Eduardo Escribano,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Human Rights Office, Ministry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 Mr. Manuel Garcia Risco, Adviser to the Cabinet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Security,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Angel Ariño, Adviser to the Cabinet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Security, Ministry of Interior;
- Ms. Francisca Vidal Torregrosa, Adviser, Sub-Directorate for Asylum,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Joaquin de Fuentes, General Counsel of the State,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Maria Luisa Garcia, Counsel of the State before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the European Court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Isaac Salama, Counsel of the State before the Constitutional Court and the European Court for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Iñigo Ortiz de Urbina,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Nicolas Marugan, Director of the Spanish Observatory on Racism and Xenophobia, Ministry of Labour and Immigration;
- Ms. Silvia Parra Nuñez, Adviser to the Cabinet of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Labour and Immigration;
- Ms. Tatiana Dorrego, Adviser, General Directorate for the Integration of Immigrants;

- Mr. Felipe Vizcarro Germade,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Housing Subsidies, Ministry of Housing;
 - Mr. Diego Blazquez, Adviser to the Cabinet of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Equality;
 - Ms. Luz Cid Ruiz, Adjunct to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IMSERSO,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Policy;
 - Ms. Inmaculada Lasala Meseguer,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Policy;
 - Mr. Manuel Montero Rey, Chief of the International Service – IMSERSO, Ministry of Health and Social Policy;
 - Mr. Angel Santamaria, Adviser to the Cabinet of the Minister, Ministry for Education;
 - Mr. Pablo Gomez de Olea,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p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Juan Villa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pai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